

731经典案例刑法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731_E7_BB_8F_E5_85_B8_E6_c80_203414.htm 案情：“周老板，你老丈人的骨灰盒在我们手中，如果你想要回你老丈人的骨灰，请送五个大钱（意指5万元）到你老丈人放骨灰盒的房子北边的渠沟里，上边用草盖上，如果你不照办的话，当心你以后见不到你儿子和你自己的生命安全。如果你报警的话，我们也不怕，但是你要小心你们全家人都有危险！！！！”信的左下方画了一个骷髅头，旁边写了六个杀字。这是周老板的邻居

繆三付伙同他人企图敲诈而密谋写的恐吓信。近日，法院对被告人繆三付、小宝（系未成年人，化名）、金剑锋以敲诈勒索罪（预备）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500元；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听到法院宣判，繆三付耷拉着脑袋后悔地说：“我这真是偷鸡不成反蚀把米啊，幸好恐吓信还未发出，否则后果更严重，又得多蹲几年。”

家住如东县洋口镇三江口村的繆三付，曾因盗窃罪于1977年11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见同村的周老板这几年经商发了财，心中很是羡慕。又听说周老板这几年几次被人敲诈过，于是他也想敲点钱。可他一人又不敢下手，只好等待时机。2002年9月的一天，繆三付去南通给儿子送粮油的时候，无意中来到一家中介所。该所的杨老板让繆帮助介绍些人来找工作，并讲给一定比例的手续费。见这是个赚钱的机会，繆回家后便介绍数名邻居前往中介所找工作。有3人交了钱可工作没找到，便多次找繆要钱。繆无奈之下便于10月16日来

到中介所找杨老板。杨不同意给钱，但同意安排三个人去缪家花3天时间对那些要钱的人讲清楚，退钱与缪无关系，同时让缪给这3人500元。这3人分别是外地来中介所打工的小亮（系未成年人，化名）、南通某饭店打工的小宝、杨的朋友金剑锋。缪单独将小宝拉到一边说：“我家那儿有个老板很有钱，已被人家敲诈过4次。他岳父的骨灰盒就埋在我家田头。只要把那骨灰盒藏起来，然后给老板写封信，那老板肯定会送钱。此事我想了很久，你是否敢弄？”小宝当时没吱声，然后将此情况告诉金剑锋。3人于当日跟随缪来到他家。在吃晚饭的时候，缪三付对他们讲：“那个老板就住在我家东边三层楼房里，他老丈人的骨灰盒在我家前面田头。他家有辆汽车值50多万，平常身上带五六千元，老婆的手链很大，只要吓一下就有钱。”3人没吱声。10月17日上午，有两人来缪家索要报名介绍费，他们3人进行一番解释后将两人打发走了。下午，因3人要提前回南通，缪提议写完信再走。缪又讲那老板有钱，只要把骨灰盒移走就能搞到钱，并拿出信纸、手套和笔。由于小亮是外地人，听不懂当地话，便没参与。缪、小宝、金3人便商议，由金剑锋戴手套执笔（以免留下指纹），以“黑社会组织”的名义，写封恐吓信，企图敲诈周某5万元，并商定由小宝、金回南通后确定好送信的时间再通知缪将信送出。金写完后，小宝接过去在信的左下方画了一个骷髅头，旁边写了六个“杀”字。信写好后用纸包起来，放在缪家饮水机底下。当天晚，小宝、金向缪索要事先答应的500元费用，缪讲不会少。10月18日早晨，缪借口借钱出去了。在没有借到钱，回去又怕他们3人打他的情况下，到当地派出所，说有三个人到他家要500元钱，想通过派出所赶走3

人，平息此事，同时还讲这3人写了封敲诈信准备敲诈周某，但隐瞒了自己参与的情况。当日上午，繆带领公安人员去家中将恐吓信搜出。小宝、金剑锋、小亮就这样“稀里糊涂”地被依法传唤至派出所。至此，一起以“黑社会组织”名义企图敲诈钱财案得以告破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繆三付、小宝、金剑锋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（预备），且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小宝犯罪时不满18周岁，依法应从轻处罚。三被告人系犯罪预备，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据此，依法作出前述判决。评析：仅仅是预谋作案，怎么也是犯罪呢？也许有人对此不能理解。我国《刑法》第22条规定，为了犯罪，准备工具，制造条件的，是犯罪预备。由于行为人在主观上有实施犯罪的直接故意，客观上有为犯罪而开始实施诸如准备犯罪工具、制造犯罪条件的预备行为，对社会存在着实际的威胁，具有社会危害性，因此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。但它又是一种不完整的犯罪形态，区别于犯意表示。犯意表示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犯罪活动之前，以口头、书面等方式对犯罪意图所作的表露。犯意表示仅是一种犯罪意思的流露，虽然有错误，但没有也不可能对社会造成实际危害，不具有犯罪构成的内容，不是犯罪行为。而犯罪预备则是表现犯意的客观行为，属于犯罪行为。本案中，犯意是由繆三付提出，三人经过商议，由金剑锋执笔，小宝在最后画了个骷髅头并写了六个“杀”字，且信的最终发出由金剑锋和小宝决定。虽因种种原因信未发出，但3人已明确商定了实施犯罪的计划和方法，这已并非共同犯意表示，而是犯罪预备了。同时，纵观本案，起初作案的酝酿、筹备、策划虽是由繆三付牵头发动，但在参与预谋写信中，作用相当，因而不宜区分

主从犯。但在量刑时，充分考虑到各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程度而区别量刑，因此本案的判决充分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。 繆三付见邻居发财了，不是虚心学习其致富经验，而是图谋敲诈钱财，结果不但没敲到钱，反而触犯刑法，构成预备犯，被判处缓刑的同时，还被罚金2500元，正如他自己所说，偷鸡不成反蚀把米。假如他将恐吓信发出，犯罪行为已完成，那肯定得蹲监几年。即使没敲诈到钱，也构成犯罪未遂，量刑也比犯罪预备重得多。此案再次告诫我们，歪念动不得，歪财发不得，惟有守法经营，辛勤付出才能发家致富。 法律链接：《刑法》第22条规定：“为了犯罪，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的，是犯罪预备。对于预备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”第274条规定：“敲诈勒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者管制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